

南京大学 2013 年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是教育部和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培养“知识与技能相结合、技术与管理相结合、能力与素质相结合，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多层次复合型高级软件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目标，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复合型软件实用人才的重要基地。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南京）基地、中国（南京）软件谷、部分知名企业，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为全日制培养和在职培养两种类型，其中全日制培养包括定向委托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形式。

一、培养目标

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需要，满足软件产业对软件研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软件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二、报考条件与招生范围

国民教育系列大学理工科类与软件工程相关或相近专业（如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通讯工程、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数学等）的应届、往届毕业生或正在从事相关工作的考生，并在入学报到时具有学士学位。

三、培养与就业

学习方式	基本要求	入学方式	研究方向	上课地点	培养周期
全日制培养	A类： 定向委托培养	1、已参加 2013 年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总成绩 300 分以上，各科成绩达到南京大学软件学院的规定。必要时可适当调整。 2、自愿报名接受定向委托培养。 3、通过南京大学软件学院组织的复试。 4、需通过委托培养企业审核。	经过专业基础摸底评测后直接录取。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软件谷分院 具体地址：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市雨花区凤集大道 51 号	2 年
	B类： 非定向培养	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通过南京大学自主招生考试		
在职培养	具有本科学历的在职考生	通过南京大学自主招生考试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技术、嵌入式软件、移动互联网开发、项目管理、Web 工程等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鼓楼校区	2-4 年

1、定向委托培养

参加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的考生，需与企业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今年委托培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为：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南京）、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在校进行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后，第二学年到委托培养企业进行工程实践。

如果委托培养企业需要其委托培养的学生学习该企业的部分特定技术课程，学生需选修这些课程。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学习期间参与委托培养企业的研发工作。

学位论文一般在委托培养企业从事实际工作期间完成，论文一般应结合委托培养企业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进行撰写。

学生完成所有规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委托培养企业考核后，直接进入委托培养企业工作。

2、非定向培养

参加非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需通过南京大学自主招生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参加全国研究生统

一入学考试且成绩优良者。

在校期间，第一学年在校进行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后，第二学年通过双向选择到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软件谷分院的工程实践基地企业进行工程实践，允许学生自行联系工程实践单位。

学位论文一般在工程实践企业从事实际工作期间完成，论文一般应结合企业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进行撰写。学生完成所有规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取得学位。

学生就业时，可与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软件谷分院的工程实践基地企业和其他企业进行双向选择；也允许学生自主择业。

3、在职培养

参加在职培养计划的考生，通过南京大学自主招生考试后，利用业余时间（双休日）学习，需 2-4 年内完成规定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四、学位授予

研究生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修满 40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学位论文 8 学分）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南京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南京大学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五、入学考试及录取原则

对需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1、考试方式与录取原则：南京大学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实行“自主命题、自主考试、择优录取”。

2、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1）笔试：

基础综合（400 分）：其中语文（100 分）、数学（100 分）、逻辑（100 分）、英语（100 分），参考书：《全国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程（2012 年），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专业基础（200 分）：其中数据结构（100 分），操作系统（100 分），参考书：《数据结构与算法分析 - Java 语言描述》，Mark Allen Weiss 著 冯舜玺译，机械工业出版社；《操作系统教程》（第四版），孙钟秀、费翔林、骆斌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2）面试：

面试（200 分）：专业综合、英语口语。

3、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入学时间

2013 年秋季学期，入学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七、学习费用

学费总额为 4 万元整/人，每学年 2 万元整。

报名费 300 元。

书本费、食宿费等由学生自理。

八、报名方法

第一阶段：预报名

报名资格审查表格式采用《南京大学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格式见附件一），考生请登录南京大学软件学院网站 <http://software.nju.edu.cn> 下载并填写该资格审查表，将该表格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sisv@software.nju.edu.cn，电子邮件的主题必须为：“XXX 资格审查表”（XXX 为考生姓名），参加 2013 年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需同时提交准考证和成绩单的扫描件。

预报名时间：2013年3月1日起，额满即止。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自收到考生申请邮件，即对考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及时告知考生是否符合招考条件，以及现场确认和参加面试的时间与地点，请考生关注南京大学软件学院网站的通知。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1. 时间：现场确认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点：南京市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北园费彝民楼816室
3.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报考资格审查表（纸质）一式二份，其中参加A类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的考生，单位审核意见栏暂空。
 - (2)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各2份，应届生7月1日前提交。
 - (3) 已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需提交准考证和成绩单原件，以及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2份。
 - (4) 身份证原件，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2份。
 - (5) 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照片4张。
4. 领取准考证、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咨询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软件学院鼓楼校区北园费彝民楼816室 邮编：210093

联系人与电话： 窦老师 13921445767 025-83621361-816、831、832

刘老师 13915944343

吕老师 18252050002

鲍老师 13951898392

直线：025-83621365

传真：025-83621370

电子邮箱： sisv@software.nju.edu.cn

学院网址： <http://software.nju.edu.cn>

附件一：南京大学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南京大学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现场确认报名点名称： 南京大学

现场确认工作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加盖工作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			
籍贯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单位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其他 学历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南京大学			报考学位类别	工程硕士		应试语种	英语	
报考专业或领域	软件工程领域			报考院系	软件学院				
备 注									
<p>(签字前，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p> <h2 style="margin: 0;">诚信承诺书</h2> <p style="margin: 0;">我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考生工作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招生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生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考法律硕士的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和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须由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其他考生无须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此表连同身份证、学位证复印件等一并寄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210093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存档备查。